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时向县委提供全县科级及以下干部调整、配备建议，负责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日常管理，办理任免、调动、退休、辞职审批手续。

2、积极慎重探索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3、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有计划、有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审核等工作。

4、认真做好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拔工作，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后备干部队伍。

5、加强和改进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发展党员、党员统计报表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6、负责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牵头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人才重点工程实施和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工作。

7、负责做好全县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教育培训、工资管理等方面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离退休干部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委组织部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包括：盐池县委组织部本级预算，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

内设科室：办公室、干部室、组织室、公务员人才室、档案室、老干部工作办公室。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 18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 4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 5 人。

#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7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5.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5.55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7 万元。

## 二、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28.08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7.62 万元，增长 3.93%。

人员经费 371.18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84.84 万元、津贴补贴 154.09 万元、奖金 7.0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8.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7.16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9.37 万元、助学金 0.00 万

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69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56.9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2.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87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74.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3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77 万元，下降 4.70%；公务员事务（项）2023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4.70%；其他组织事务（项）2023 年预算 3.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 三、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 四、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67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5.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75.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5.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75.5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

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75.5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委组织部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增长 0.17%。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委组织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27 平方米，价值 18.7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5.1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7.1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6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27 平方米，价值 18.7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5.1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7.1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63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我部共 17 个财政拨款项目，均做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完成单位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